

证券代码：836898

证券简称：龙泰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安丛举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子公司江西省安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子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申请 7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其中 450 万元以子公司名下赣（2018）上犹县不动产第 0002826、0002827、0002828、0002829 号，土地使用权证上国用（2016）第 007 号、008 号进行抵押；300 万元为“科贷通”贷款。以上全部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安丛举拟为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条件等以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安丛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同时董事范财秀与董事安丛举为配偶关系，关联董事安丛举、范财秀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